

证券代码：300723

证券简称：一品红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月14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交易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27号云润大厦22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开。

4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捍雄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5 人，代表股份 259,472,4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5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47,623,2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8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1 人，代表股份 11,849,1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9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0 人，代表股份 11,858,9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1 人，代表股份 11,849,1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94%。

3、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51,692,766 股，根据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，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5,116,105 股不享有表决权；此外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2,693,200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3,883,461 股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，其中独立董事张克坚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；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见证律师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美国 Arthroosi 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355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42%；反对 2,094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72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42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514%；反对 2,094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614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811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72%；反对 61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8%；弃权 3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63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39%；反对 61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9%；弃权 3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2%。

关联股东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捍雄先生、李捍东先生、吴美容女士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、黎婷婷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4 日